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1、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东海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东海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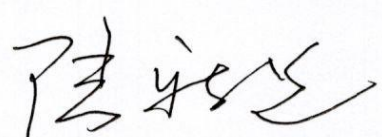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